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 17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泰东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出资规模 13 亿元（包括 13 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6.5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6.5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第二标段出资规模 6 亿元（包括 6 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3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3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出资规模 4 亿元（包括 4 亿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2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2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

(二)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 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以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起自京台高速与泰化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济南市平阴县，在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到达终点，路线全长 75.34 公里，其中第一标段主线全长 47.38 公里，第二标段主线全长 23.82 公里，第三标段主线全长 4.15 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总工期 48 个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 92.76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金额总计约不超过 17 亿元资金。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 5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 365 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至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 1 年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约在 10%左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以“投资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若路桥集团、公路桥梁中标，需要投入总计约不超过 17 亿元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高速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公司拟在项目中标后，就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高速集团进行详细的谈判沟通，进一步明确股权信托合资项目公司的投资比例、股权结构，投资资金的收益、回收保证等事项，力争将相关投资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泰东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